

2023 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冷链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农业产业发展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

具体名称：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

预算单位：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公章）

填报人姓名：彭绍芳

联系电话：020-37621852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背景

2021年1月,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行动计划》,提出实施“联农扩面、服务提质、运行增效”综合改革行动,建设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落实《广东省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行动计划》中关于“实施联农扩面五项工程”的部署要求,强化联农带农,省供销社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以冷链服务为切入点,推动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向基层延伸,特别是特色优势、优质农产品冷链流通服务向基层延伸,谋划布局建设供销社公共型冷链仓储物流服务试点示范项目,面向小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开展公共冷链仓储运输服务,打通农产品从产区到销区的冷链快速通道,逐步提高特色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冷链综合流通率,降低农产品综合损耗率,“让好产品卖上好价钱”,引导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向合作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2.项目实施过程

确定试点改革工作重点。省供销社2022年11月召开公共冷链仓储物流服务工作调研座谈会,研究部署公共冷链仓

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建设工作。2022年12月2日,《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报送2023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函》《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的通知》等文件确定2023年安排专项资金2550万元,重点支持韶关、江门、肇庆3个市和惠来、徐闻2个县建设供销社公共型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

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2023年7月,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印发《2023年省供销社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冷链服务)试行方案》,明确资金扶持方式、资金管理要求、服务补贴对象等内容,计划试点地区布局建设供销社公共型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12个以上,发展对接村镇供销社、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供销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基层联农组织398个以上,做实做优农产品生产种植、冷链仓储服务、冷链流通的冷链供应链功能。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管理细则(2022年修订)》的通知(粤供合函〔2022〕480号),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印发《关于下达2023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供合函〔2022〕502号)、《关于调整2023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

革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供合函〔2023〕428号），确定2023年各试点地市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并要求各试点地市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加大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力度，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开展日常督导工作。2023年9月1日，组织召开2023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冷链服务）工作推进会，采取“一对一”方式，分批听取梅州、汕尾、茂名、云浮、清远、阳江、河源、揭阳试点市及所属试点县供销社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对下一步工作进行研究部署。试点工作推进会，采取“一对一”方式，分批听取韶关、江门、肇庆、湛江、揭阳市及项目所在县供销社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对下一步工作进行研究部署。2024年2月5日和2月7日，组织召开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冷链服务）试点改革工作推进视频会，听取各试点单位工作进展情况，督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建立定期报送和督导机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在全省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与综合业绩考核工作视频会上，通报专项资金使用进度，督促加快资金使用。2023年12月24日，发送提醒函督促各试点单位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3.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2023年省供销社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冷链服务）试行方案》（粤供合函〔2023〕285号），

2023 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冷链服务）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内容：**一是**开展田头预冷服务。布局建设一批田头冷库（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式田头预冷站、分布式移动预冷柜/厢等），对接种植养殖基地，提供产地预冷、贮藏保鲜、产地集散等冷链设施服务，不断提升产地低温处理率，打通田头冷链等“最先一公里”服务。**二是**开展冷链仓储服务。依托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仓储设施，稳定特色优势农产品季节性供应波动，发挥冷链仓储设施服务农产品流通周转和淡季储备的枢纽功能。**三是**开展冷链运输服务。投入一批冷链物流运输设施设备，开通定时、定点、定线路的“公共冷链车”“冷链直通车”等班列，开展串点集拼、多产品配载、联收联投、一件代发等多种服务，开展冷链整车运输、零担运输、常温运输等全业态物流服务。**四是**开展集采集配服务。开展特色优势农产品集中采购、联合销售、产地直供等服务，推进农产品产销衔接。建立特色优质农产品错峰供给机制，引导集中上市农产品临时收储调节，实现错峰销售，助力解决“果贱伤农”问题。**五是**开展商品化处理服务。结合农产品特点，依托冷链设施，推进实施分拣、清洗、分级、包装、冷藏、初加工、精深加工等商品化处理服务，实施品牌创建与运营，提高农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农产品商品化水平。**六是**开展技能培训服务。通过组织专家授课、现场参观教学等多种方式方法，为小农户及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等提供

冷藏保鲜、冷链物流、操作规程、农产品品牌创建、农产品电商等技术培训。

（二）项目资金安排

1.项目资金分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的通知》（粤财工〔2022〕145 号），2023 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冷链服务）专项资金合计 2550 万元，资金具体分配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2023 年度专项资金分配表

序号	试点地区	原分配资金（万元）	调整后分配资金（万元）
1	韶关市	935	350
2	江门市	680	1265
3	肇庆市	680	680
4	惠来县	170	170
5	徐闻县	85	85
合计		2550	2550

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省供销社 2023 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23〕93 号）》等文件，韶关市分配资金由 935 万元调整至 350 万元，江门市分配资金由 680 万元调整至 1265 万元。

2.补贴对象和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2023 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冷链服务）专项资金扶持对象为通过线下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上数字化运作平台参与供销社公共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的小农户、“供销农场”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产品生产流通服务企业等经营主体。

资金用途。根据《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公共型农业社会化

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管理细则（2022年修订）》（粤供合函〔2022〕480号），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试点市县供销合作社开展村级供销合作社、镇级供销合作社、县域助农服务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五个联农带农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打造全产业链条需提供技术、生产、销售、信用等服务的建设项目。主要用途包括服务场所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设备购置及服务补贴等，其中服务补贴标准是对使用供销社公共冷链仓储物流服务产生的农产品冷链仓储费、冷链运输费等，根据经核定的线下记录信息或线上交易数据按规程给予财政补助，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服务费用的3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的通知》（粤财工〔2022〕145号），2023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冷链服务）专项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为2023年重点支持韶关、江门、肇庆3个市和惠来、徐闻2个县，推动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建设，特别是特色优势、优质农产品冷链流通服务向基层延伸，面向小农户、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公共型冷链仓储物流服务，打通特色优势农产品从产区到销区的冷链快速通道。重点布局

建设供销社公共型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 12 个以上，发展对接村镇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等基层联农组织 398 个左右。

2. 绩效指标

表 1-2 2023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销社公共型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数量（个）	12 个
		发展对接基层联农组织数量（个）	398 个左右
	质量指标	供销社公共型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正常运行率（%）	≥ 90%
	时效指标	建设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特色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冷链综合流通率	有效提高
		特色优势农产品综合损耗率	有效降低
	可持续影响	推动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对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	中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 90%

表 1-3 2023 年度专项资金试点地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韶关市	江门市	肇庆市	惠来县	徐闻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销社公共型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数量（个）	1 个	6 个	3 个	1 个	1 个
		发展对接基层联农组织数量（个）	50 个左右	176 个左右	98 个左右	49 个左右	25 个左右
	质量指标	供销社公共型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正常运行率（%）	≥ 90%	≥ 90%	≥ 90%	≥ 90%	≥ 90%
	时效	建设任务完成	2023 年	2023 年	2023 年	2023 年	2023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韶关市	江门市	肇庆市	惠来县	徐闻县
	指标	时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特色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冷链综合流通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特色优势农产品综合损耗率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可持续影响	推动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对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	中期	中期	中期	中期	中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经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和自评指标评分表，2023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冷链服务）专项资金自评综合得分为91.52分。本项目事项管理到位，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项目产出和效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受限于项目仍在建设阶段、项目资金额度发生调整等原因，项目资金尚未完全支出，发展对接基层联农组织数量未达预期，下一步省社将继续加强督导、协调解决问题，压实试点市县工作责任，加快推进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冷链服务）工作。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省财政厅下达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改革）至 5 个试点市县财政部门合计 25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5 个试点市县支出金额合计 2207.94 万元，支出率 86.59%。

表 2-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试点地区	项目总金额	支出金额	支出进度
1	韶关市	350	138.86	39.67%
2	江门市	1265	1253.08	99.06%
3	肇庆市	680	680	100.00%
4	惠来县	170	51	30.00%
5	徐闻县	85	85	100.00%
合计		2550	2207.94	86.59%

注：支出金额以资金离开当地财政国库为准，支出进度=支出金额/项目总金额。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①供销社公共型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数量，2023 年度需完成 12 个，经统计 5 个试点市县累计完成示范项目数量 12 个，完成率为 100%。②发展对接基层联农组织数量，2023 年应完成对接基层联农组织 398 个左右，经统计 5 个试点市县累计已发展对接基层联农组织 244 个，完成率为 61%。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供销社公共型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正常运行率（%），已开展建设的公共型冷链仓

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均正常运行，正常运行率 $\geq 90\%$ 。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建设任务完成时间，公共型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当中，已阶段性完成2023年度建设任务。

（2）项目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①**特色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冷链综合流通率。**实施供销社公共型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建设完善特色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冷链物流网络，面向小农户、家庭农场等基层联农组织提供公共型冷链运输仓储服务，有效延长特色优势农产品的冷链链条长度，提升特色优势农产品从田头到餐桌的冷链综合流通率。②**特色优势农产品综合损耗率。**自供销社公共型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实施以来，试点市县通过冷链仓储物流服务补贴、冷链服务配套设施购置等方式，利用数字供销订单系统、智慧冷链物流信息服务平台等实现农产品冷链信息全过程跟踪，逐步弥补产地“最初一公里”和销地“最后一公里”服务短板，有效降低特色优势农产品综合损耗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推动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对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试点市县通过发展对接基层联农组织，协同冷链服务组织促进农产品流通储藏，推动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为实现农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生产提供坚实基础。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农民满意度 (%)。**根据试点市县提供的满意度统计数据，2023 年省供销社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冷链服务）项目收益群众的满意度 $\geq 90\%$ 。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是错峰收储稳定农产品价格。在大宗农产品集中上市、收购价格下跌时，通过使用冷链仓储补贴，引导农业流通企业收储，稳定农产品价格，保障农民种植收益，防止“丰收伤农”。如在韶关，7-8 月乐昌香芋南瓜大批量集中上市，田头收购价格下滑至正常水平的 4 成，农民宁可让其烂在地里。当地供销社及时组织流通企业收储至冷链物流骨干网韶关浈江冷库，实行错峰销售，将田头价格稳定到正常水平。

二是田头预冷提升农产品价值。通过使用冷链仓储补贴，引导农户使用科学标准的田头预冷、低温冷藏，延长保鲜期，实现异地销售。如在肇庆，针对广宁龙须菜保鲜期只有 1 天的特点，实行科学的田头预冷冷藏，使保质期延长至 4 天，批发价从 1.5 元/斤提高至 3 元/斤。

三是集中冷运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通过补贴冷链运输环节，吸收集中农产品冷链运输需求、运力资源，整合运输线路，降低农产品运输成本。如在韶关，对当地山区农户采取集中冷运和补贴运输，将小型冷藏车分散运输整合为大型冷藏车集中运输，农产品冷运成本降低 50%左右。

四是服务农产品加工助推联农。通过给予农产品加工主体冷链仓储和运输补贴，实现农产品加工产业的周期性仓储和运输需求与冷链物流骨干网的全程冷链保障体系对接，助推加工主体扩大联农和生产规模。如服务开平禽蛋、台山乌鱼、肇庆罗氏沼虾等农产品加工中发挥积极作用，其中开平某禽蛋加工企业在参加冷链社会化试点后，禽蛋收购及加工规模扩大13%。

五是探索农产品全程冷链服务模式。依托冷链物流骨干网，对接农资农技网、产销对接网，探索“订单收购+冷链服务+错峰销售”全程冷链服务模式，打通“采收、储藏、运输、销售”全流程，推动特色优势农产品“链”式上行，助力实施“百千万工程”。恩平马铃薯集中收获上市时，为解决农户卖薯难、价格低等问题，省供销社直属企业牵头联合江门市供销社，依托“数字供销”云平台，通过“供销D站”“供销市集”等线上系统完成订单货款交付，提供马铃薯采收协调沟通、田头商定、现场监测、商品初检、运输调度和交易确认等服务，累计托底收购马铃薯2320吨。依托冷链骨干网恩平冷链园区，提供采后分拣、冷藏保鲜、分拨集散等商品化处理，实现鲜薯产地及时分拣入冷库，有效延长马铃薯贮藏期和货架期，并根据市场行情“错峰”销售。累计调度冷链运输车辆413车次，冷藏保鲜入库2160吨，在市场价格回暖时错峰销售800吨。

六是数字化赋能提升冷链服务效率。试点市县积极通过建设数字供销订单系统、搭建智慧冷链物流信息服务平台等形式，从软件系统层面推动本地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产业升级，逐步弥补在产地“最初一公里”和销地“最后一公里”服务短板。如韶关市供销社在梅花、云岩、坪石、乐昌街道的10个配送中心通过前端数字供销系统（分拣进存销系统）及后端丰智云链（运输全流程跟踪服务系统），搭配分拣电子秤与运输APP开展购销业务，提高农产品的流通速度和库存管理精度，实现运输全流程的可追溯。据统计，数字供销订单系统业务量约占销售生鲜门店业务类型业务量的70%以上，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订单系统共统计销售额1亿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资金总体使用进度有待跟进。

结合试点市县实际情况，资金使用进度低的原因：一是试点市县需每月根据基层联农组织所提供的补贴申请材料来开展补贴工作，由于涉及农户较多，数据较繁杂，补贴对象提交申报材料不及时、不完善，总体资金使用进度受到限制；二是韶关市、江门市2023年项目资金额度在建设期间发生调整，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总体资金使用进度；三是惠来县受限于县域内农产品多源于外地供应商、本地多为农副产品而非农产品等条件影响，县域内符合补助要求的补贴对

象少，在实施方案和资金细则未重新调整前资金使用较为困难，没有充分发挥冷链服务效果。

2.冷链运输服务业务有待拓展

据了解，目前在试点市县当中仍有其他具有潜力的农产品行业的冷链物流需求尚未转化为冷链物流业务，服务组织冷链物流运输社会化服务体系有进一步提升空间。如生蚝、白对虾等水产品行业，基层联农组织主要采用随到随运、现金结算的模式进行冷链运输仓储工作，大部分由社会私人运输力量提供服务，没有固定的运输合作方，在冷链运输质量方面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和业务需求。目前冷链服务过程中存在冷链运输车辆未充分满足水产品运输要求、冷链运输模式较难适配当前水产品零散运输规模等问题，服务组织介入到水产品行业冷链运输业务的难度较大。

3.基层联农组织对接任务尚未完成

根据 2023 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年度绩效目标要求发展对接村镇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等基层联农组织 398 个左右。5 个试点市县累计发展对接基层联农组织 244 个，其中肇庆市发展对接基层联农组织 104 个，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韶关市、江门市、惠来县、徐闻县分别发展对接基层联农组织达 60%、45%、51%、20%，暂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面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基层联农组织的

冷链服务规模尚有提升空间。

三、改进意见

（一）开展特色优质农产品全程冷链服务。围绕特色优质农产品供应链，依托冷链物流骨干网，对接农资农技网、产销对接网，开展特色优质农产品的全程冷链服务示范项目。一是选准特色优质农产品。在每个试点地区选取 2-5 个有一定产业规模、发展潜力并需要冷链服务的特色优质农产品，实施“田头社会化服务+订单收购+冷藏冷运服务+初加工+错峰销售”全程冷链服务提升行动。二是通过天禾农资公司、天业冷链公司、农产品公司等省级龙头企业示范带动，各环节业务版块协同合作，省市县镇供销社联动，充分运用数字供销赋能，打通“采购、储藏、运输、加工、销售”全流程，为特色优质农产品全程冷链各环节提供服务保障。三是制定特色优质农产品冷链服务方案。根据不同特色农产品的保鲜要求、运输距离、季节性等因素确定冷链解决途径，减少农产品综合损耗率。

（二）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加强效益。一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优化补贴申报流程，提高审批效率，避免出现因审批导致的延迟问题。二是根据《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供合函〔2024〕139号），结合冷链运输仓储服务的实际需求，试点市县对项目实施方案和补贴细则进行调整，扩大冷链服

务范围，确保在最大程度上支持本地农产品、农副产品等经营主体能够参与供销社公共冷链仓储物流服务。

（三）加强政策宣传促进联农带农。一是加强政策宣传和引导。加大对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政策的宣传力度，让更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基层联农组织了解政策内容和目标，提高其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发展对接基层联农组织打下基础。二是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重点面向小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开展特色优质农产品公共冷链全程服务，加强基层社和村集体对接，带动农民发展标准化生产、融入生产加工链条，让农民分享更多产业增值收益。